

## 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### 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南投<sup>縣</sup>市 南投<sup>鄉鎮市區</sup> 鄰 復興<sup>街路</sup> 段 巷 弄 XXX 號 樓  
之 房屋，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有 簡○○ 及其家屬設戶  
籍，該設籍人因 工作、就學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確有租賃關係。該設籍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
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  
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。

確無租賃關係。該設籍人因 工作、就學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 
108 年 1 月 1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王 ○ ○ 蓋  
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南投<sup>縣</sup>市 草屯<sup>鄉鎮市區</sup> 鄰 中正<sup>街路</sup> 段 巷 弄 XXX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明日期：108 年 1 月 4 日